

附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681-JZCG-K2025-0013 启东市 2025-2026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启东市 2025-2026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5374.494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0.294705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海立威服务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9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374.4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